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屋宇署在辦公室清潔、保安，以及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皆有使用外判服務。屋宇署並無員工執行這些職務。所需資料如下：

	2014-15 年度 <sup>(1)</sup>	2015-16 年度 <sup>(1)</sup>	2016-17 年度 <sup>(1)</sup>
全職／兼職外判員工人數	25	33	37
屋宇署整體員工開支 (百萬元)	\$760.9	\$828.5	\$913.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 總金額 (百萬元)	\$1.5	\$3.4	\$2.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 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 百分比	0.2%	0.4%	0.3%

註(1)： 2016-17 年度的最新資料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為止。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的同期數字在此列出，作比較之用。

過去 3 年外判服務的性質及合約期表列如下：

服務合約性質	服務合約期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保安	2 年	1 年	1 年
清潔	1 年	1 年	1 年
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	4 年		

在 2016 年 5 月推出有關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的經修訂招標指引，並不適用於上表所載屋宇署過去 3 年的服務合約。由於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金額低（各低於 143 萬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這些項目以報價形式採購，不受招標程序規限。至於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該等服務並不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屋宇署過去數年沒有就服務合約發現違規事件或接獲投訴。